

教育部
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113-117 學年度)

113 年 8 月

目次

壹、計畫緣起.....	2
貳、計畫目標.....	2
參、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現況.....	3
肆、問題分析.....	6
伍、實施期程.....	7
陸、推動項目、實施策略、執行內容、期程及分工.....	7
柒、計畫經費.....	13
捌、預期效益.....	13

壹、計畫緣起

為符合社會與教育環境變遷，並兼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人權公約關於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等理念，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修正公布，對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提供更臻明確之指引及資源保障。

教育部於 108 年 6 月公布「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 4 期 5 年計畫」，以「教育機會均等化」、「師資素質優質化」、「課程教學個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及「支援服務適性化」為目標，並以「精進師資專業素養」、「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強化支持系統與學習環境」、「充實偏遠與離島特教資源」4 大推動面向，引導地方政府推動並提供資源協助，滿足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期達到及早入學、及早教育之成效。

第 4 期 5 年計畫（108-112 學年度）即將屆期，因應學前特殊教育實務推動需求及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承續規劃下一期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13-117 學年度）各項推動策略，期能系統性持續強化學前特殊教育之品質。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合作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身心障礙幼兒個別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
- 二、引導地方政府結合教保及特殊教育資源推動融合教育，加強實務經驗交流。
- 三、強化學前鑑定安置機制及優先入園宣導，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及早接受學前特殊教育。
- 四、建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支持及督導機制，提升合作諮詢服務效能，逐步調降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案量。
- 五、增加身心障礙幼兒支持服務效能，充實偏遠與離島地區特教資源，

提供友善學習環境。

六、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庭整合資訊，強化家庭教育及支持，減輕家長負擔。

參、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現況

一、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能

特殊教育法規定學前特殊教育階段之實施包含於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教育部除持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落實優先入園外，配合學前特殊教育第4期5年計畫之推動，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合作持續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能。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總計758班，其中巡迴輔導班計453班(59.76%)、分散式資源班計35班(4.62%)、集中式特教班計235班(31%)、特殊教育學校計35班(4.62%)，由表一可知，與108學年度相較，學前特殊教育班共計增加168班。

表一 101至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數

學年度	巡迴輔導班	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合計
101	184	22	130	33	369
102	226	18	135	28	407
103	243	18	136	30	427
104	270	17	133	30	450
105	292	24	164	30	510
106	309	25	149	31	514
107	318	26	159	32	535
108	352	30	176	32	590
109	379	30	188	33	630
110	397	32	203	35	667
111	424	32	222	35	713
112	453	35	235	35	758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學前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亦逐年增加，11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計 3 萬 700 人，其中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計 2 萬 9,256 人(95.3%)，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計 220 人(0.72%)，在社會福利機構計 1,224 人(3.99 %)，於教保服務機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為最多。

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幼兒中，於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計 2 萬 5,509 人(87.19%)，於分散式資源班計 569 人(1.94%)，接受其它特殊教育服務(包含諮詢、輔具、助理人員等)計 1,422 人(4.86%)，在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就讀計 1,756 人(6%)，身心障礙幼兒以接受巡迴輔導服務為最多。

圖一 101 至 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接受特殊教育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此外，為服務尚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教育部自 109 學年起推動設置學前特教服務據點，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所設公立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或整合社政、衛政及民間早療服務資源設置，辦理學前特教親

職教養諮詢、轉銜入園、優先入園、學前特教相關資源諮詢及宣導活動，提供家庭學前特殊教育支持服務；112 學年度業補助設置 32 處據點。

二、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及轉銜服務

- (一) 加強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及訊息宣導：透過衛政及社政主管機關之橫向合作，介接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相關資料，各地方政府可於特教通報網檢視轄內已接受早療個案之名冊，主動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與安置之報名資訊予幼兒家長，使家長可及早獲得鑑定安置相關資訊。
- (二) 落實召開轉銜會議：針對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之服務個案，地方政府督導轄內各園應於幼兒入園後落實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並依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以發揮轉銜功能。

三、學前階段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一) 辦理學前課程教學調整及團隊合作核心課程研習：基礎課程培訓教師計 640 位，進階課程培訓教師計 49 位；另補助地方政府依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需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113 年度共補助 21 縣市，辦理 393 場次，提供近 2 萬人次增能機會。
- (二) 推動學前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與特殊教育教師組成早療或融合教育相關主題之園內、跨園或跨專業社群，透過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或案例探討等，增強融合教育專業。109 至 112 學年度成立社群數計 311 群次。
- (三) 推動融合教育多元輔導及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調整教保活動課程及環境，使身心障礙幼兒於充分融合之目標與個別化協助下，得以發展潛能。109 至 112 學年度共

計 185 園次參與。

- (四) 提升學前特教支持服務量能：訂定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相關工作建議規範，引導地方政府強化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支持及督導；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專業團隊專業人員與助理人員、辦理學前親職教育相關活動等相關經費。
- (五) 提高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之機會：持續獎勵教保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並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協助上開機構提供幼兒特殊教育服務。
- (六) 提供整合性學前特教資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建置「學前特教專區」，整合學前特教相關資源並連結各地方政府網站，以利家長蒐尋了解鑑定安置相關訊息，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訴及諮詢之管道。

肆、問題分析

配合特殊教育法及其子法之修正公布與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前階段特殊教育情形，下一期計畫之推動策略需強化事項如下：

- (一) 113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業明定巡迴輔導班及資源班師生比，幼兒園至遲應於 120 年 8 月 1 日前符合規定，爰應引導地方政府挹注資源增設學前巡迴輔導班，逐年降低師生比；另新進或代理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合作諮詢服務效能待提升，地方政府宜建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專業支持及督導機制，協助其專業成長，以支持教保服務機構提升學前階段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二) 配合 11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各地方政府應系統性規劃提升學前階段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人力及素質

相關措施，並加強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及申訴機制之宣導，提供家長整合服務資訊，協助身心障礙幼兒接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

(三) 為協助教保服務機構落實融合教育，應持續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與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提供課程教學及環境調整指引，加強專業合作及實務交流，增加相關支持服務之量能，具體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融合教育。

(四) 引導地方政府強化幼教及特殊教育業務行政聯繫，針對未經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幼兒提供協助機制，亦應持續加強教育與其他資源之整合與連結，盤點有醫療照護需求之幼兒，於安置時併同提供協助措施。

伍、實施期程

本計畫實施期程自 113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止。

陸、推動項目、實施策略、執行內容、期程及分工

本計畫推動項目、實施策略、執行內容、期程及分工說明如下：

推動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內容	執行學年度					辦理單位
			113	114	115	116	117	
一、精進師資專業素養	1-1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與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	1-1-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國教署訂定之教保及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主題，規劃特殊教育增能課程及實施計畫。	V	V	V	V	V	國教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2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增能核心課程及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工作坊或教學觀摩等專業成長活動。	V	V	V	V	V	國教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3 充實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教學網路資源。	V	V	V	V	V	國教署

推動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內容	執行學年度					辦理單位
			113	114	115	116	117	
一、 推動 教保 服務 人員 具備特教 次專長	1-1-4 編撰教保及學前特殊教育課程 教學及環境調整資源手冊或指 引，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 殊教育教師參考。	V	V	V	V	V		國教署
		V	V	V	V	V		國教署、 教育部師 藝司
二、 推動 融合 教育	2-1 規劃辦理 融合教育 工作並檢 視成效	2-1-1研修融合教育輔導計畫，推動學 前融合教育。	V	V				國教署
		2-1-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 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輔導計畫。	V	V	V	V	V	國教署、 直轄市及 縣(市)政 府
		2-1-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融 合教育相關主題之園內、跨園或 跨專業之專業學習社群。	V	V	V	V	V	國教署、 直轄市及 縣(市)政 府
		2-1-4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訂學前融 合教育推動工作重點或計畫，結 合教保輔導團及特殊教育資源 中心等資源，推動辦理並定期檢 視成效。	V	V	V	V	V	直轄市及 縣(市)政 府
	2-2 加強融合 教育經驗 交流	2-2-1辦理學前融合教育輔導計畫 及社群分享會或工作坊，進 行跨縣(市)實務交流。	V	V	V	V	V	國教署
		2-2-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前 融合教育工作坊或教學觀摩 等活動，加強實務經驗之交流與 分享。	V	V	V	V	V	直轄市及 縣(市)政 府

推動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內容	執行學年度					辦理單位
			113	114	115	116	117	
三、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	3-1 擴大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教育之機會	3-1-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盤點及分析學前特殊教育供需情形，規劃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1-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	V	V	V	V	V	國教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1-3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結合社政與衛政早療資源，定點或到宅提供諮詢與支持服務，以擴大服務未入園就讀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V	V	V	V	V	國教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2 強化鑑輔會運作	3-2-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規訂定學前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課程培訓計畫，鼓勵教師及教保員參與培訓。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2-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前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逐年強化評估人力及素質。	V	V	V	V	V	國教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2-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學前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落實教育需求評估，簡化申請程序及檢具文件，並於決定安置後，即提供教保服務機構幼兒鑑定資料。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2-4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優先入園及學前鑑定安置宣導，並結合社政及衛政早療資源，藉由多元管道提供家長優先入園及鑑定安置資訊。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2-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鑑定安置申訴相關資訊及管道。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推動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內容	執行學年度					辦理單位
			113	114	115	116	117	
3-2 提供尚未經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服務	3-3 提供尚未經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幼兒	3-2-6未依鑑定安置結果就讀之身心障礙幼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措施，分析其原因並提出改進策略。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3-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動了解各教保服務機構未經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幼兒情形，並擬定協助機制或計畫。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3-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尚未經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幼兒評估、專業諮詢與支持，並建立鑑定安置通報處理流程。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4 嘉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	3-3-3研編新生入園說明範本，協助教保服務機構引導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事先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俾利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幼兒適切之教保服務及支持服務。		V	V			國教署
		3-4-1提供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獎助經費。	V	V	V	V	V	國教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4-2補助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及公立社會福利機構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	V	V	V	V	V	國教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4-3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V	V	V	V	V	國教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4-4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V	V	V	V	V	國教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推動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內容	執行學年度					辦理單位
			113	114	115	116	117	
四、增加支持服務效能	4-1 強化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效能	4-1-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或計畫。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1-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實務研討，並建立對新進及資淺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之支持與督導機制。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1-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頻率，逐年增聘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並調降服務案量。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1-4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強化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入班協助、資源整合及合作諮詢之服務效能。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2 增加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服務量能	4-2-1增補教保服務機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予適切之服務時數及配置方式。	V	V	V	V	V	國教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2-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強化推動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入班服務，並定期檢視服務效能。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3 提供友善學習環境	4-3-1研修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設備相關規範。	V	V				國教署
		4-3-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改善公立幼兒園設施設備。	V	V	V	V	V	國教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3-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並統計幼兒必要之輔具評估與借用等相關事宜。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推動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內容	執行學年度					辦理單位
			113	114	115	116	117	
4-4 提供醫療照護相關連結		4-4-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盤點有醫療照護需求之幼兒人數，結合醫療團隊及設備等資源，提供教保服務機構個別諮詢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並於安置幼兒時，提供教保服務機構各項配套協助措施。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4-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教助理人員參與健康照護研習課程。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5 強化家庭教育支持		4-5-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庭(含新住民家庭)相關法規及整合教育、社政、衛政早療服務等資訊，並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成長團體等活動。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5-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社政早療資源，主動協助與支持弱勢身心障礙幼兒家庭。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6 落實學前跨單位及跨階段轉銜服務		4-6-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身心障礙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之轉銜會議及通報機制。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6-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轄內教保服務機構落實身心障礙幼兒入小學之通報與召開轉銜會議等轉銜服務，並加強國小評估人員與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家長之交流溝通。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五、強化行政效能及合作	5-1 強化特殊教育和幼教業務行政聯繫與合作	5-1-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教保及學前特殊教育行政聯繫會議，合作推動與執行學前特殊教育工作。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5-1-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教保服務機構園長或主任行政會議宣達學前特殊教育業務事項，針對教學現場實務問題提供諮詢。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推動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內容	執行學年度					辦理單位
			113	114	115	116	117	
六、充實偏遠與離島特殊教育資源	6-1 加強偏遠與離島身心障礙幼兒與其家庭之服務	6-1-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盤點並連結偏遠與離島地區之社政與衛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及其家庭所需之教育及整合性支持服務。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6-2 提升偏遠地區支持服務可及性	6-2-1提供幼兒就學交通費及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赴偏遠或離島服務交通費。	V	V	V	V	V	國教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6-2-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媒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至偏遠及離島服務。	V	V	V	V	V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柒、計畫經費

- 一、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各推動工作項目之預算及補助經費。
- 二、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年度編列各推動工作項目之預算。

捌、預期效益

- 一、支持教保服務機構落實學前階段融合教育。
- 二、提高身心障礙幼兒適性之學前特殊教育機會。
- 三、提升幼教及特教行政合作效能。
- 四、支持身心障礙幼兒家庭，減輕家長負擔。